

云南省播音主持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全省播音主持人才队伍有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21〕9号）以及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专业工作特点，制定《云南省播音主持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资格名称依次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初级）、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中级）、主任播音员主持人（副高级）和播音指导（正高级）。

第三条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关系为：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第四条 按本《评审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相应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二、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其他提供视听服务的机构中从事播音主持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可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公立机构中各种方式使用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属评聘范围。

三、申报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申报播音主持系列初、中、高级职称，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热爱党的新闻事业，具有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的职业使命感。

（三）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健康向上的声屏形象，自觉抵制低级趣味和不良风气，传播和弘扬先进文化。

（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语言能力、实操业务技能和传播方法创新能力。

(五) 通过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

(六) 履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七) 身体健康，具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播音主持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3 年。

(二) 申报**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4 年。

(三) 申报**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累计满 20 年，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5 年。

（四）申报**播音指导**职称，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5年。

四、评审条件

第八条 评审播音主持系列职称，在履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以下专业素养和业绩贡献。

（一）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1. 基本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和语言表达技巧，对本专业有关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政策有一定了解。

2. 胜任一般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较少出现播出错误。

3. 具有实践操作能力，语言表达符合节目的基本要求，能对播音主持业务提出建设性意见。

4.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并符合相应评审条件的，视为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

（二）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1. 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语言表达技巧；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2. 独立承担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播报主持固定的常设栏目、节目，极少出现播出错误。

3. 初步掌握某些节目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实践操作能力，擅长某类节目的播音主持，有鲜明的播音特色，能够写出一定水平的业务专题总结。

4. 具有组织和指导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1. 比较系统地掌握播音主持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播音创作、主持创作规律，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2.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胜任范围较广、难度较大的多类型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的播音主持任务。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3. 掌握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业务上有显著专长和特色，能写出有一定水平的业务总结或专业论文、论著。

4. 具有担任播音主持教学和培养播音员、主持人的能力，能够组织和指导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完成本职工作，能够独立鉴别播音质量、主持水准，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四）播音指导

1.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播音专业理论和创作规律有系统深入的研究，科学文化知识广博，政策理论水平高，学术造诣深。

2. 工作业绩突出，胜任高难度的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

节目播音主持工作，承担重大宣传报道、重要节目栏目的播音主持任务。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享有较高声誉。

3. 通晓播音主持业务，在实践中有所创新，有独特的播音主持风格，具备较高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能够提出对本专业有指导意义的研究课题，在教育、教学、研究上有较大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业务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组织和指导播音员、主持人完成各种重大宣传的播音主持任务，具有较强的检查、审评播音质量的能力，能够解决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促进播音主持业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五、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不具备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年限等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且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播音主持系列高级职称。

（一）破格申报**主任播音员**职称，须已聘任在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达到第八条中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评审条件，并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获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三等奖以上；
2. 获得国家级专业播音主持人大赛三等奖 1 次以上；

3. 任主播播出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 2 次以上；
4. 任主播播出的作品获得省级奖项一等奖 2 次以上。
5.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4 篇以上播音主持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6. 与上述条件相当，为本行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

（二）破格申报播音指导职称，须已聘任在主任播音员主持人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达到第八条中播音指导的评审条件，并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 获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以上；
3. 任主播播出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 2 次以上；
4. 任主播播出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 3 次以上；
5. 任主播播出的作品获得省级奖项一等奖 3 次以上。
6.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6 篇以上播音主持专业论文，并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7. 与上述条件相当，为本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六、附 则

第十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一条 申报人存在导向偏差、品行不端、学术造假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撤销其职称资格，并记入人才诚

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同时，视情形三至五年内不得申报我省各类人才评价项目。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本《评审条件》涉及公开发表论文须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属范围；学术著作须为取得ISBN标准书号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在论文汇编或以笔名、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培训教材或图册不属范围。其中核心期刊是指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等收录的期刊。

（二）本《评审条件》中奖项是指个人获得的奖项，或集体奖的主要承担者。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评审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有新的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本《评审条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云南广播电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